

丽水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现状和挑战.....	1
（一）发展现状.....	2
（二）面临挑战.....	5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2
（一）建优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	12
（二）建优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	15
（三）建优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7
（四）构建产业转型发展支撑体系.....	19
（五）构建专业监管技术保障体系.....	20
（六）构建多元共治协同智治体系.....	21
四、重点工程.....	23
（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23
（二）实施风险监测与标准化建设工程.....	24
（三）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工程.....	25

（四）实施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工程	26
（五）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工程	28
（六）实施专业管理建设工程	29
（七）实施智慧监管提效工程	30
（八）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工程	31
五、保障措施.....	31
（一）强化组织领导.....	31
（二）强化队伍建设.....	32
（三）保障经费投入.....	32
（四）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32

丽水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关系中华民族未来。为切实落实十九大提出的食品安全战略和总书记“四个最严”加强食品安全的要求，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美丽丽水和健康丽水建设，按照国家、省食品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现状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重大民生工程，以“四个最严”为准则，以党政同责为引领，以“丽水之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监管，有效落实相关任务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食品安全形势总体有序可控、稳中向好，丽水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排名全省第一。

（一）发展现状

1. 食品安全工作得到高位推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丽水机构改革方案》，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全部职能，完成了新一轮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市上下形成党政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出台了《丽水市市本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了以市长担任组长的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工作被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议题、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工程、市政协重点协商项目，被市委组织部纳入党校中青班课程，被市政法委纳入平安考核重要内容。

2.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强化系统统筹，构建起了“市级为龙头、县级保基本、基层重快检”的三级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已基本整合到位，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达到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的95%，覆盖了30个大类，1636个参数通过省资质认定、855个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在强化食安

办分类分级管理上，全市 9 个县（市、区）食安办 2019 年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并通过进一步推进“依标管理、创新引领、典型示范”的分类管理，全市 57 个乡镇（街道）食安办通过省级星级食安办现场验收。我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互联网+食品+金融”的全程在线监管模式，推广至全省。“十三五”期间，全市 308 万信息主体建立了基础信用档案，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创新推动食安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共采集食品安全处罚信息 2500 条，发出金融惩戒告知书 568 份，其中有 400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受到限制贷款、降低授信额度等金融惩戒。

3. 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开展全市域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将溯源链条从传统的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延伸至食品配送机构、学校、机关食堂、医院、社会餐饮等主体。“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 15880 户市场主体使用食品安全溯源系统，累计实现追溯交易笔数 3649.98 万笔，交易金额 176.99 亿元。严格实行合格证管理制度，全市蔬菜、水果、禽蛋等品类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14.6 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食用农产品 77 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和初级水产品生产主体分别累计建成追溯主体 2129 家、119 家、160 家。全市推荐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30 个、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生产经营主体 59 家，持续推行农产品“三品”认

证工作，全市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166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8 个。在过程管控上，我市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学生饮食放心工程”，积极推出“以网管网”功能性智慧监管模式，实现无证入网餐饮单位查处达 100%，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餐饮单位证照审查达 100%、证照公示达 100%。

4. 食品行业新标杆形成示范。 我市大力培育食品行业新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全市打造名特优作坊和星级量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 142 家，建成小作坊集中加工园区 3 个，建成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 774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254 家、“阳光厨房” 1020 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12 家。农贸市场建设和长效管理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丽水山耕”成为全国第一个地级市的区域公共品牌，亮相首届中国—中东欧博览会“品字标”主题展览。同时，我市制订出台了《丽水山耕：农药安全使用规范》等系列标准，扎实开展“对标欧盟肥药双控”工作，把产品质量安全作为第一要素。“十三五”期间，“丽水山耕”销售额累计已超 200 亿元，品牌加盟会员企业达到 915 家，建设合作基地 1122 个，产品平均溢价率达到 30%以上，生态价值转换机制成效显著，“品牌富农”效益明显。

5.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实现升级。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质扩面，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打造食品安

全科普宣传基地、食品安全宣传站，建成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25 个、食品安全宣传站 600 个。打造“传统媒体+新媒体”“空中+地上”立体发声的食安宣教新形式，扩大传播“集群效应”，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大格局，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

6.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我市围绕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对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推行外卖食安封签和全程无接触式配送。有序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消杀和返岗人员的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成立冷链物防专班，从“责任、监管、督查”三方面入手，共同筑牢冷链食品“物防”底线，切实维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二）面临挑战

“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态势整体向好，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十四五”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受外部环境和内部监管问题的影响，制约着我市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仍有待解决，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新的矛盾与挑战。

1. **软硬件基础与城市发展水平不匹配。** 食品行业基础较为薄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偏低，“低、小、散”仍然是主流；非法添加违禁物、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行为仍时有发生；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不够完善；行业整体创新能力偏弱，行业信用体系仍不完善，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意识较为薄弱。

2. **食品安全监管未形成专业高效的监管体系。**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食品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对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体系带来了新的考验，现代化治理体系正处于构建阶段，智慧监管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人工智能、5G、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日常监管中应用较少；国家层面立法进程较长，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制定滞后，造成基层执法遇到具体情形时缺少依据；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不足，市、县（市、区）基层监管人员集多条业务线于一身，镇（街道）食安委联动还不够紧密，两级行政监管队伍、稽查执法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还不健全，不足以适应食品安全监管专业性强的特征，职业化专业队伍呈现出总量不足、结构不优、专业能力不强的特点。

3. **社会共治力量尚没有深度激活。**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百姓关注的焦点问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普遍提升，但社会各方有效参与食品监督还有待加强，参与政府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不足；对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扶持力

度未能有效引导其通过自律规范来提升整体质量安全水平；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全受控、全链条、全时空”监管执法，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践行“八八战略”、厉行“丽水之干”，奋力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全面推进建设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和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同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管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坚持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督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2.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人民至上，食品监管必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要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食品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4. 坚持依法监管，科学治理。强化法治理念和法制手段，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进一步推进监管的制度化、规

范化。提升监管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增强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行业守法”的治理格局，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5. 坚持改革创新，智慧监管。深刻分析、准确把握当前食品行业发展的时代特点和规律，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紧盯食品安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数字赋能，发挥“互联网+”发展优势，把握“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最新趋势，进一步改革完善食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创新监管手段，打造高水平食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公共检测平台、产品研发创新平台，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6. 坚持社会共治，高效协同。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重视发挥基层监管网格作用，完善食品全过程监管共享机制和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形成政府总负责、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首责的安全监管责任网，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统一规范、互联互动的监管机制，建立上下游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新闻媒体的引导作用、社会组织的辅助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食品安全服务领域，加快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关

注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实现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更加牢固，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持续保持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建优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在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监管几方面重点发力，实现食品安全高水平监管。

——建优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从抽检制度、风险监测机制、应急处置能力、疫情防控管理等方面来提升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水平。

——建优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格局。

——构建产业转型发展支撑体系，依托农业发展品质化、食品生产标准化、食品监管智能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食品安全高质量服务。

——构建专业监管技术保障体系，通过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现高素质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的建设。

——构建多元共治协同智治体系，基本形成“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指标详见表 1:

表 1 丽水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企业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能力比对考核通过率 (%)	95	98	约束性
2		许可电子证书持有率 (%)	80	100	预期性
3	联防联控方面	浙冷链系统赋码率 (%)	98	100	约束性
4		浙冷链系统扫码率 (%)	98	100	约束性
5	技术支撑建设	市级风险监测能力达到省定参考品目比例 (%)	90	100	预期性
6		县级风险监测能力达到省定参考品目比例 (%)	80	90	预期性
7	产品溯源与源头管控	农产品地理标志 (个)	18	21	预期性
8		净增绿色食品 (个)	30	35	预期性
9		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智能“阳光厨房”建设率 (%)	85	全覆盖	约束性
10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浙食链”系统 (家)	300	小型以上企业全覆盖	预期性
11		定期检查出口食品企业和原料种植基地数量 (家)	35	重点出口企业和基地全覆盖	预期性
12	产品溯源与源头管控	主要食用农产品省级例行检测合格率 (%)	98	99	约束性
13		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批次	500	600	预期性
14		食用林产品质量合格率 (%)	98	99	约束性
15		校园食堂动态量化评价等级 B 级以上 (%)	90	100	预期性
16		食品监督抽检量 (批次/千人)	3.5	4.5	约束性
17	食品产业质量提升工作	HACCP 体系认证企业 (家)	38	60	预期性
18		实施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企业 (家)	46	70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9	食品产业 质量提升 工作	食品生产企业浙食链“阳光工厂”（家）	50	全覆盖	预期性
20		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家）	254	全覆盖	预期性
21		省级阳光餐饮街区（家）	3	5	预期性
22		市级阳光餐饮街区（家）	9	15	预期性
23	社会共治 方面	乡镇（街道）食安办获评五星级数（个）	2	9	约束性
24		乡镇（街道）食安办获评四星级数（个）	18	35	约束性
25		基层协管人员食品安全考核优秀率（%）	50	80	约束性
26		引导培育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家）	9	15	预期性
27		建成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基地（个）	25	30	预期性
28		建成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个）	600	650	预期性
29		县（区）农村家宴规范化、产业化、市场化覆盖率	1/3	1/2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建优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

1. 优化市场准入机制。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动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行为，全面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和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许可电子证书持有率达 100%，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行为，保障食品安全。

2. 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监管。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使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并统一纳入“浙农码”。扎实开展全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信用建设，加快形成信用联合惩戒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健全舆情监测、信息通报、联防联控、应急应对机制。密切关注产地环境污染、生物源危害及其他潜在污染物问题，坚决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链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深化“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提升行动，建设“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市”，对出口食品企业和原料种植基地进行定期全覆盖检查。大力推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应用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全面完成“阳光工厂”建设工作，开展食品全链条监管，统筹推进“特殊食品风险智控”“网络餐饮以网管网”、“风险评估预警”等场景应用，对重点食品出口生产企业实行定期全覆盖检查。深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考核，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

制。持续推进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开展小作坊“园区化”建设，推进小作坊“标准化”管理，实施小作坊“智慧化”监管，推行“阳光化”小作坊创建，深化小作坊食品“品牌化”建设，助推小作坊提质扩面。

4. 加强食品销售监管。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管理水平，迭代升级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不断探索完善丽水市农贸市场的现代治理体系和长效监管模式。深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培育工作。加大对大米、肉制品、食用油、豆制品、酒类、食用盐等大宗食品的抽检力度和追溯管理力度，开展对散装酒、食用盐、保健食品经营的专项治理。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制度，加强冻品冻库监管。

5.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等行为。落实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入网商家审核制度和网络订餐监管制度，落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管理责任。督促餐饮服务机构配备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消除鼠、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威胁，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二）建优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

1. 提升安全风险全过程防控水平。按照“系统协同、科学规范、源头预防、风险治理、闭环管理、数字赋能”原则，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风险分级与双随机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交叉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适当降低低风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检查比例和频次，促进市场主体良好发展。

2. 完善抽检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和实施抽检计划，加强评价性抽检，提高抽检批次数和抽检项目覆盖率，农产品和林产品省级例行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各类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的完成率、项目完成率，数据上报及时率保持 100%。强化抽检结果大数据分析应用，所有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含食用农产品）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监管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食品快速检测的风险初步筛查效能，使监督抽检重点更加突出、力量更加集中、效果更加明显。落实食品抽检分离改革，完成基层食品抽检能力规范化建设，抽检任务实施“硬分离”，市场监管环节农产品和食

品抽检量达到 4.5 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 1 批次/千人以上，重点开展高风险品种抽检。

3. 健全风险监测全方位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监管链条、食品全过程追溯制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体系，落实监督抽检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强化食源性疾患监测识别与报告。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互通与风险会商，落实“检打联动”、“检管结合”，健全食品安全风险处置与反馈机制，建立重点风险治理数据库，以更好地降低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的监测，强化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落实信用联合惩戒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完善食安金融征信体系，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认定和公示。

4.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组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市、县（市、区）两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关注国内外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态，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强化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技术储备能力，提升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防控管理水平，完善食品安全舆论

新闻发布机制，增强舆情处置与分析研判能力，正确把握舆论走向。

5. 推进疫情防控管理。完善“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和食品全要素全方位立体防控，按照“全受控、无遗漏”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网格化管理，“浙冷链”系统赋码率、扫码率稳定在100%。严格集中监管仓规范运行，落实监管仓精密指数考评，提高日处理能力和阳性食品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重点场所防控规范措施，推进严格重点场所“四个一律”“三个到位”管控要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

（三）建优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浙江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并将食品安全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全链条事务。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梳理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同生产经营单位的食

品安全责任清单，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考评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机制。

2.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明确成员单位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监管职责，完善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明晰县（市、区）、部门间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监管职责，完善县（市、区），镇（街道）、部门间协同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全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风险分级与双随机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开展交叉飞行检查。

3. 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稳定在 100%；加强食品企业的流通进货查验、出厂检测能力建设，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能力比对考核通过率达到 98% 以上。鼓励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培训，加强对推进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从业资质管理，实施企业关键岗位全员培训，助推食品生产企业寻找关键控制点 (CCP) 风险防控行动试点，在粮食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白酒、调味品五类企业率先开展 HACCP 体系认证，完成 HACCP 体系认证的企业达 40 家以上。督促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做好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从源头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供应链。

（四）构建产业转型发展支撑体系

1.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政府促进食品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开展行政审批综合改革，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工作协调，健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完善产业发展服务政策，引进食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挖掘培育有潜力、有实力的初创型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和配套设施。以加工流通、功能拓展、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进农业、食品工业、餐饮业、零售业与旅游、文化、会展、电商等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

2. 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国际化对标、产业化经营、组织化发展、标准化生产、全程化管控、数字化赋能为抓手，打造现代科技与传统农耕相结合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升级打造“丽水山耕”区域品牌建设，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3. 提升食品领域标准化水平。深入做好食品类地方标准的制定、跟踪评价和动态清理，推动制修订市级农业地方标准，争取农业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引导食品企业推进标准化应用，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质量，支持企业主导

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加快团体标准制定，引导企业将食品创新成果向标准化转化，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

4. 加大高效能智慧监管建设。主动融入数字浙江建设，以智慧监管为抓手，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在风险管控、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信息感知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智慧监管”云平台、互联互通等工作；完善食品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加强食品安全“精密智控”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加快食品安全治理的系统性重塑，提升监管效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大众。

（五）构建专业监管技术保障体系

1. 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进。优化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公开招录、选调等方式积极引进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增加食品监管、食品标准法规等专业化人员储备。推进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工作，突出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效，建立健全人才成长评价、激励、容错等“选育管用”新机制，实现形成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工作氛围。

2. 推进专业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食品检查员专业素质，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开展食品法律法规宣讲和监管

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依法监管、依法治理意识和专业监管、防范风险能力。合理扩大基层监管人才队伍规模，强化监管力量配置。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全面实施岗位专业化培训，针对食品监管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实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培训，鼓励基层监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岗位匹配度。

3. 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维持并加强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重点推进各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特色提升专项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市级达到省定参考品目 100%，县级达到 90%；鼓励申报食品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

（六）构建多元共治协同智治体系

围绕构建协同高效治理体系，推进数字赋能，加强区域联动，深化多元共治，夯实基层基础，推动食品监管从“事”向“制”，“治”向“智”转变，全面增强食品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协同性、有效性。

1. 健全多元化食品监管治理机制，健全纵横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等协调机构职责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构建条块结合的食品监管新格局。深化专班运作机制。围绕市场领域重点难点、专项和应急工作任务，因

地制宜、因时制宜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专题会商、专题研究，重点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攻坚克难的示范带动效应。强化专项行动机制。针对全市市场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集成专门力量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社会共治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协同，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市场监管体制综合优势，按照风险管控原则，优化完善市、镇（街道）、部门间食品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分类监管机制和协同监管体系，确保监管责任与属地责任的有机统一、有序衔接，强化食品监管协同，形成食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

2. 深入实施“基层基础”提质工程。积极营造大抓基层建设的氛围，将基层建设纳入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坚持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持续推进基层食品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监管效能。

3. 健全数字化食品监管体系。推进现有平台和系统集成，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辅助推进线上线下整体集成，实现群众办事零障碍。强化“数字化+综合监管”，推进以信用监管和智能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物联感知、人工智能与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和掌上执法系统的联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通过线下监管向线上监管的迁移，以视频监控、智能传感、AI 技术、区块链等技术提升监管精度与工作效率。通过在线互动进一步优化政企关系，重点解决惠企政策落地变现周期长、政府企业资讯信息不对称、主体责任相关数据不共享等问题，实现惠企政策快速落地、资讯信息精准推送、政企交流在线互动、主体责任在线贯通。以数字化手段推进市域食品安全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按照细化量化、闭环管理、精密智控、普惠服务的原则，开展化妆品领域的数字化改革，全面应用食品抽验管理系统、食品追溯系统、“企业监管码”系统、等数字化应用平台，打造全领域、全过程、全场景、全业务、非现场的食品安全精密智控体系，推进食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1.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市、县两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支持市级粮油检测机构质检服务水平提升，支持市、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提升粮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加强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推进田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严格收购入库粮食质量“一车一检”制度，以及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平仓验收、出库检验、监督抽检等制度。修订超标粮食收购

处置管理办法，做好超标粮食处置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大米市场，研究在大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掺混问题，推动优粮优价。

2. 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严控和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基本建立污染源排查统计清单，广泛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提升粮食产品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优化全市耕地分类管理与产后服务体系布局。

（二）实施风险监测与标准化建设工程

1.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标国家级平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建设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探索区域风险监测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每年 1 件/千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覆盖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医疗机构。

2. 加强标准制修订研究。优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修订流程，立足我市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需要，鼓励和支持制修订本市亟需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建优食品类标准审评专家队伍，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审评等能力。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加大基层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食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切实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企业管理人员“学标用标”能力，促进最严谨标准的实施。

3. 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监督检验、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过程中不断加强靶向性抽检。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公开率达 100%。强化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核查处置率 100%。

（三）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工程

1. 完善主体责任制。学校、供餐单位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相关部门要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强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学校食堂、校外定点供餐单位硬件改造提升，食品安全校园动态量化评价等级实现 100% 以上达到 B 级及以上；完善学校食堂、校外定点供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校外供餐单位智能“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100%；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鼓励导入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员能力素养，实行全员培训和抽查考核，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3.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率达到100%；校园超市品牌率达100%；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完备，不发生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恶劣或引发重大舆情的食品安全事件。

4. 提高整体智治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中小学和二级（含）以上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智能“阳光厨房”建设工程。通过应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线上巡查，精密智治；加快建成校园食品安全智控体系，归集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材供应商、日常监管等信息，全面分析校园食品安全状况，精准施策。

5. 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倡导健康饮食理念，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宣教率稳定在90%以上。

（四）实施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工程

1.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建档工作，精准掌握辖区食品小作坊的动态变化，探索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全覆盖，许可登记全程电子化。督促食品小作坊业

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在生产加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明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糕点、白酒和肉制品为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小作坊食品的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努力实现小作坊食品年度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对小作坊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掺假掺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3. 实施“5S”现场管理。。推动实施“5S”现场管理模式，督促指导名特优食品作坊和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5S”现场管理评价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造提升，对小作坊生产加工流程进行优化和再造，培养从业人员良好的卫生习惯。

4. 推动转型升级。强化监管服务，加强帮扶指导，按照“一坊一策”的要求，制定不同类别食品作坊的现场管理规范，促进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名特优食品作坊改善生产条件，改进设备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推动小作坊生产加工园区或集聚区建设，推进生产加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小作坊食品的优

质化和品牌化，逐步引导小作坊由“小散低”向“精特美”转变。推动建设省级阳光餐饮街区 5 家，市级阳光餐饮街区 15 家。

（五）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工程

1. **做好保健食品清理换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新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加强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和发证管理，完善落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有效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未经许可生产保健食品行为，助推保健食品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2. **做好保健食品行业整治。**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生产保健食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和监督检查率达到 100%。强化对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查处保健食品欺诈、非法添加、虚假宣传、传销和违规直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工作长效化机制。依托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技术优势，结合互联网广告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3. 做好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在全市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基础上，借力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保健食品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动态，打造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30 个，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 650 个，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及识骗防骗辨别能力，引导科学理性消费。强化社会综合治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社会监督，形成行业自律、部门负责、联合打击、理性消费的保健食品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六）实施专业管理建设工程

1. 食品安全督导员专业队伍建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培训、选拔具有较高食品安全专业水平食品安全督导员，建立一支基层监管队伍，开展食品安全巡查登记、现场快速检测、信息收集报告、宣传教育、及其它监督辅助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对监管人员、食品安全督导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乡镇(街道)食安办星级管理制度，五星级乡镇(街道)食安办达 9 个以上，四星级达 35 个以上，基层协管人员食品安全考核优秀率达到 80%以上。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专业水平提升。针对食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先进管理体系培训和

应用推广。推动辖区食品生产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GM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企业达 70 家以上。鼓励流通企业进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鼓励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量化升级，探索建立规范执行标准。

（七）实施智慧监管提效工程

1. 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加强综合性智能管控指挥中心建设，整合检查网，检测网、巡查网、执法网数据信息，建立一体联动、高效有序决策指挥机制，开展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探索应用摄像头实时抓拍后厨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入网商户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全覆盖建设，实现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线上可视化。

2. 开展“一品一链”食品追溯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溯源闭环管理系统应用，全面提高从农田（车间）到餐桌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广应用“浙食链”、“浙冷链”等系统，形成覆盖食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完整追溯闭环，实现食品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公众可查。

（八）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工程

1. **深化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巩固我市创建成果、总结经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做好跟踪评价和复评审工作。在巩固深化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的基础上，谋划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县创建。**巩固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工作，提炼创建经验，培育创建典型，健全完善创建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其放到社会民生发展大局中统筹考虑。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对各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评价和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双安双创”为载体，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主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底线。

（二）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托现有资源科学设置食品检查岗位，加强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对乡镇(街道)食安办按照星级管理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增强食品安全协管力量能力水平，优化全科网格员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强化教育培训。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通报约谈、免责问责和褒扬奖励，激励干部干事担当。

（三）保障经费投入

强化投入保障。将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保障力度，强化资金使用效能，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置，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鼓励企业、社会资本投向食品安全领域，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利用第三方服务力量，多元化协同共治做好食品安全保障。

（四）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制定我市食品安全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各县党委、

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名词解释

1. 农产品“三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
2. 阳光厨房：指采用透明设计或者监控系统，对厨房操作间进行公开化监控的一种经营方式。
3. 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明厨亮灶是指利用摄像头、显示屏或移动终端等设备，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公开展示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经营关键操作区域的相关过程。“明厨亮灶”工程是通过“阳光厨房”的实施来完成的。
4. HACCP 体系认证：HACCP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5. 阳光工厂：是省政府民生实事“努力让群众吃得更放心”任务之一。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软硬件改造升级，食品生产是否安全规范隔着电脑屏幕远程可视化，还能实时抓拍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接“浙食链”系统。
6. 食品卫生“三防”设施：是指防蝇、防尘、防鼠。
7. 浙冷链：基于蚂蚁区块链技术开发的全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消费者可通过“浙冷链”二维码，了解到产品名称、发货人（国外生产企业）、收货人（国内进口企业）、

检验检疫证明编号、输出国家或地区以及产品流向信息等内容。

8. **浙食链**：全称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是全国首个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这套系统归集了食品从农田(车间)到餐桌全过程生产流通交易数据，全面整合原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打造食品安全全链条闭环管控体系。
9. **四个一律**：即市场一律清洗消毒、市场经营人员一律戴口罩、市场一律张贴和滚动播放防控宣传资料，市场主办方一律签订防控责任状。
10. **三个到位**：即亮码+测温+戴口罩管控要求
11. **三专、三证、四不**：即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生产加工和上市销售。
12. **“优质粮食”工程**：在“粮安工程”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通过总结部分省份试点经验，在粮食流通领域适时启动的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为重点的工程”。
13. **“5S”现场管理**：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HITSUKE）、素养（SHITSUKE）”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模式。

14. 保健食品“五进”：指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专项科普宣传活动。